

禁毒基金支持計劃

「參與體育、拒絕毒品」

申請指引

(二零一八／一九學年)

二零一八年四月

「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計劃申請指引

本指引概述由禁毒基金撥款資助的「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計劃的背景、目的和申請手續。

關於「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計劃的資料，可瀏覽計劃的網頁（www.nd.gov.hk/tc/PSSAD/）。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請以郵寄（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30樓），致電2867 5974或2867 5975，傳真至2810 1790，或電郵至PSSAD@sb.gov.hk，向禁毒基金會秘書處查詢。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錄

	<u>段落</u>
禁毒基金的宗旨和成立	1 - 2
「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計劃的目的	3 - 4
申請資格	5
計劃年期	6
申請手續	7
申請須知	8 - 18

禁毒基金的宗旨和成立

1. 禁毒基金（基金）旨在推廣及支持有助遏止吸毒問題而又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尤其是針對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的計劃，並鼓勵本港社會各界支持禁毒運動，舉辦各類禁毒計劃。
2. 一九九六年三月，政府以3.5億元作為資本基礎，成立基金。二零一零年，政府再向基金注資30億元，資助社會上不同機構推行持續的禁毒工作。基金由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禁毒基金會（基金會）參照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管理，並由保安局禁毒處擔任基金會秘書處（秘書處），為管理基金提供支援。

「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計劃的目的

3. 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有助青少年遠離毒品，而體育活動則是健康生活的重要一環。青少年透過體育活動，除了可強身健體、舒展身心、紓解精神壓力，亦可建立社交圈子，增進人際關係，培養合作精神。有見及此，保安局禁毒處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推行了「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試行計劃（計劃）。計劃將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繼續推行，歡迎全港中學參加。
4. 計劃是由學生主導的校本預防教育項目，由基金撥款資助。目的是透過中學生參與籌辦與體育及／或健康相關的活動，以及支持學生運動員參加體育比賽，在校園推廣健康生活及拒絕毒品的訊息。

申請資格

5. 全港中學均可參與，每間學校可提名一組學生參加計劃，以籌辦與體育及／或健康相關的活動，並安排一名主管老師為學生提供指導及建議。

計劃年期

6. 參與學校須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推行計劃。

申請手續

7. 申請人須填妥並遞交一份申請表格正本。申請表格可於計劃的網頁（www.nd.gov.hk/tc/PSSAD/）下載。專人送遞的申請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六時或之前¹送抵基金會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30樓）。如以郵寄方式遞交，則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的郵戳為準。逾期或資料不足的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申請須知

8. 申請須經校長批准、由學校提交。每間學校可申請最高二萬元的撥款。學校亦可於計劃撥款以外自行投放資源，以豐富活動內容。

9. 計劃下的所有活動須由參與中學的學生設計、籌備及推行。舉辦活動的數目不限。各項活動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進行及完成。

10. 申請將由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的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主持的小組評核，而撥款則會由基金會審批。有關建議活動必須符合計劃的目的，即-

透過中學生參與籌辦與體育及／或健康相關的活動，以及支持學生運動員參加體育比賽，在校園推廣健康生活及拒絕毒品的訊息。

於香港境外（包括中國內地和澳門）舉辦的活動則不予支持。而已接受基金資助（如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的活動，將不獲在「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計劃下撥款。

¹ 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至六時任何時段生效，申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六時（星期六為非工作日）。

11. 就拒絕毒品的訊息，須納入「最常被吸食毒品的禍害」及／或「販毒的法律後果」的禁毒主題，藉以在推動學生參與體育的同時，亦能更明確有效地加強學生對毒品及其禍害的認知。

12. 計劃下籌辦的活動的例子載列如下－

(a) 透過體育以建立健康生活及拒絕毒品訊息的例子：健康體育大使計劃

- 一組學生擔任健康體育大使，在學校推廣參與運動以建立健康生活及拒絕毒品的訊息。
- 在學校舉辦各種與體育及／或健康相關的活動，例如展覽及遊戲攤位，並在當中帶出建立健康人生以拒絕毒品的訊息。

(b) 支持學生運動員參加比賽的例子：攝影比賽

- 邀請學生為學生運動員在參加體育比賽時拍攝照片，並在學校展出，以鼓勵學生支持學生運動員，提高他們對體育比賽精神的認識，並藉此推廣健康生活。

13. 申請結果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公布。成功申請中學將於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學期初獲發所批撥款。

14. 成功申請中學須按一套程序指引推行項目。該程序指引就發放撥款的會計安排、財務管理、報價程序、監察獲資助項目、鳴謝等，說明推行項目時的程序及要求。

15. 在完成所有活動後，每間學校參與計劃的學生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一份總結報告。總結報告內須包括負責學生的姓名、活動成果（例如舉辦的活動和次數、參加人數、所達目標和成效），以及在籌辦活動中所獲得的經驗分享。總結報告亦須包括一份連同所有開支單據正本的財務報告，載列如何使用撥款，並由主管老師審核及簽署。總結報告須以下列的其中一種方式送交至基金會辦事處－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六時或之前專人送抵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30 樓；
- (b) 以郵寄方式遞交，並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郵戳為準；或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電郵至 **PSSAD@sb.gov.hk**。

16. 任何未使用的撥款須向基金退還。

17. 優異或富創意的項目將會獲得嘉許。

18. 申請人或需應秘書處的要求，提供任何有關其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然而，由於基金會並無責任要求或接受申請人提交進一步的資料或理據，故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所填報的資料務必詳盡準確。

-完-